

证券代码：873682

证券简称：林泰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票数的100%。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等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定期会议由召集人在会议召开前 10 天通过专人送出、邮寄、电话、微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不定期会议由召集人在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通知应包括会议召开日期、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拟审议事项和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书面表决以及通讯表决方式。

第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除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各项外，还可以根据需

要研究讨论公司下列其他事项：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
-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八)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九)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 (十)公司拟申请股票从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独立董事的姓名；
- (三)审议议案；
- (四)表决方式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

确说明理由。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